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代办机构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，委托其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披露的《第七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